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越南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署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越南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订《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打下坚实的基础，该项目顺利实施，可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与越南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订《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书》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剑峭\_\_\_\_\_

俞汉青\_\_\_\_\_

赵亚娟\_\_\_\_\_

年 月 日